**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

**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热烈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博士研究生！

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充分利用吉林大学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廉政理论研究基础扎实的优势，以促进廉洁政治建设为使命，力争努力建成推动廉政理论研究、培育专门人才、服务廉政建设实践和促进廉政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一、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四）纪检监察机关公职人员，或其他党政机关中有志于廉政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年龄不限。

（六）所有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

**二、资格审查**

凡符合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2018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考生，在网上报名之前必须经过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备案。

**（一）资格审查时间及方式**

报考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2018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在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30日之间向本中心提供审查材料，可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

现场进行资格审查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8：00—11：15，下午1：30—4:15；

邮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可以将材料复印件邮寄至本中心，也可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中心联系人邮箱，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及时送达资格审查材料，导致不能成功报名，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若考生自材料寄出（或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或报名截止日前一日未接到中心通知，应及时与中心联系。

**（二）资格审查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及学位认证报告；

（3）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或在职证明。

**（三）资格审查地点**

（1）现场审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学中心校区东荣大厦12层1213室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办公室

（2）邮寄材料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99号

吉林大学中心校区东荣大厦12层1213室

联系电话：0431-85166801

邮编：130012

（3）Email地址：jlu\_lzzx@126.com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须在2017年12月10日至12月30日期间登陆吉林大学招生网(http://zsb.jlu.edu.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交纳报名费人民币200元，报名费一经缴纳，均不办理退还。

（二）考生按网上报名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之后，获得报名信息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中心联系人邮箱。

（三）考生在网报之前应认真阅读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2018年博士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2月24日（周六）--2月25日（周日）

（二）现场确认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体育馆

（三）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所有考生（含军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持硕士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报考博士生登记表”一份 ( “本人自述”栏之前的内容均由考生本人填写)。

5.“专家推荐书”两份(推荐人应为与考生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专家)。

6.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http://www.cdgdc.edu.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五、准考证的发放**

（一）报考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准考证”发放时间：2018年3月21日--23日

**六**、**初试**

（一）考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25日**

（二）考试地点：吉林大学（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外国语（不含听力）、两门专业课。（请详见“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初试后择优进行复试。

**七、复试**

复试工作具体安排，由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通知。

（一）成绩要求：考生参加吉林大学组织的博士生入学外国语考试和专业课考试，分数达到吉林大学确定的复试分数线。

（二）资格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2018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由中心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三）复试内容：复试形式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包括对考生前期学术科研成果及综合能力的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报告书的评价和外国语综合测试。请考生自备《前期学术科研及综合能力简介》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报告书》各6份。

**八、录取**

（一）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院招生名额、导师限额、总成绩排序、综合情况进行审议，向学校上报录取计划，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吉林大学廉政研究与教育中心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生毕业后回定向培养单位就业。招生单位、用人单位、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需调取人事档案。

（三）学校统一将所有拟录取的考生信息报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录取检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

**十一、其它注意事项**

（一）凡在报考时采用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者，在招生工作中的任何阶段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

（二）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试试题，不出售或办理邮购书籍业务。

（三）请各位考生及时登陆吉林大学招生信息网以获取我校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b.jlu.edu.cn/

通 讯 地 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科

邮 政 编 码：130012

联 系 电 话：0431-85166371

传 真 号 码：0431-85166371

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科办公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鼎新楼A414 室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 **指导教师** | **招生人数** | **考 试 科 目** | **备 注** |
| **202法学院**（联系电话：0431-85166105联系人：孟庆红）**030101法学理论**01廉政法治文明**030105民商法学**01廉政法治与经济发展 | 张文显孙良国 | 211 | ①1001英语或1002俄语或1003日语②2214法理学（含西方法哲学）③3319综合（宪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①1001英语或1002俄语或1003日语②2029中国民法学③3030综合（商法学、外国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  |
|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 **指导教师** | **招生人数** | **考 试 科 目** | **备 注** |
| **203 行政学院**（联系电话：0431-85166408 联系人：赵晨）**030201 政治学理论**01 廉政理论与方法02 廉政制度比较研究03党内法规建设研究 | 周光辉张贤明王立峰 | 3111 | ①1001英语或1002俄语或1003日语②2033政治学理论③3034中外政治思想史 | 招收跨学科考生，跨学科考生不加试。 |